

法伴成长  
——我身边的法治故事杜绝校园暴力  
做自己的守护天使

宁夏长庆小学三年级(1)班 马晓彤

校园，承载着大家对美好生活向往，大家常常把我们比喻成“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祖国的花朵”……但有时候，校园里也会出现“乌云”和“暴风”，对同学们的心灵造成伤害，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校园欺凌。

通过查阅资料，我了解到欺凌的方式有很多种：网络攻击、索要钱财、以大欺小、暴力欺凌、语言攻击等等。其中，暴力欺凌是最容易察觉的欺凌方式，而最不容易察觉的欺凌方式是网络攻击。

有一次，我亲眼目睹了这样一件事情：一天，我和妈妈经过一所小学，看到几个高年级的学生围着一个低年级的学生正说着什么，低年级同学小声说：“可……可是，我真的一分钱也没有了。”其中一个高年级同学恶狠狠地撂下一句，“明天你要是再交不出来钱，你就完了！”带着其他几个同学离开了。我和妈妈走过去问发生了什

么，低年级同学哭着说，他之前拿了一块钱去文具店买生字本，被那几个高年级同学看到了，他们就天天找他要钱，连一分一角都不放过，而且还威胁不让他告诉父母和老师。听了这些话，我心中有千言万语，却说不出来，眼睛蒙上一层泪花……

应该怎样杜绝校园暴力呢？事后，我常常思考：首先，当遇到校园暴力时，一定要沉着冷静，采取迂回战术，尽可能拖延时间，可以采用异常动作引起周围人的注意，向路人呼救求助，也可以选择报警，找警察叔叔帮忙；其次，在学校不主动与同学发生冲突，一旦发生，及时找老师或家长解决；作为小学生，尽量不要带过多零花钱，不过于招摇。

同学们！让我们一起对校园欺凌说“不”！让校园欺凌这片“乌云”和“暴风”远离我们！让我们的校园更加温暖阳光！

(指导老师 朱晓彤)

## 懂法守法 走好人生每一步

银川市第十八中学八年级(9)班 史博研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我们每个人应当遵守的规矩，它是条无形的锁链，把我们的无知行为主牢锁住；它是一个花盆，把我们的不良行为紧紧约束；它是神奇的矫正器，让我们站得直、行得正。

之前看到一则新闻，少年为了偷钱上网，竟然动手伤人，致使一死一伤。事后，他痛哭流涕、追悔莫及：“我当时只想着拿到钱后就去网吧，根本没想后果，如果让我重新选择，我肯定不会……”

但，时光不会倒回，做下的错事已无法弥补。

作家柳青曾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我们青少年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辨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碰法律，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愿我们都做懂法、遵守法律的好少年！

由自治区工工委、宁夏法治报社联合举办的“法伴成长——我身边的法治故事”全区青少年主题征文活动启动以来，受到广泛关注，大家积极参与、踊跃投稿，生动讲述身边发生的法治故事，深刻剖析对法治的思考与体悟，真情呼吁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本报选取部分优秀作品陆续刊载，敬请关注。

## 受大不取小

宁夏长庆小学三年级(1)班 李仁宇

春秋时期，鲁国有一位宰相叫公仪休，他很爱吃鱼，很多人都给他送鱼，但不管是什么鱼，公仪休一条鱼也不收，亲朋好友很奇怪，明明很爱吃鱼，为什么一条鱼也不收？公仪休解释道：“因为我喜爱吃鱼，所以我更不能收鱼。那些给我送鱼的人是为了找我办事，如果我收了鱼，不仅会坏了我的名声，宰相也当不成了。那时我没钱买鱼，也不会有人给我送鱼，那我就不没钱吃了吗？”

我觉得公仪休做的很对，如果公仪休为了满足自己的愿望，利用他的

职权帮他的亲朋好友办事，就会损害其他人的利益，这样就不公平了，并且他自己也会一事无成。在校园生活中，有的同学捡到东西不寻找失主，也不上交老师，就觉得这件东西是自己的了。这种做法是不对的，我国法律明确规定，行为人捡到他人东西后，将其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会构成侵占罪。

我们做人做事要像公仪休一样，不能因为满足自己的喜好和欲望，贪图便宜，这样会吃大亏，还可能会触及法律，铸成大错。

(指导老师 朱晓彤)

## 生活 与法同行

湖北省十堰市技术工程学校教师·秦昌汉

人，也干出让人意想不到的事。

学校期中考试刚发完成绩单，班上的一位同学也许是感觉自己没有考好，怕见家长，就独自一人跑到了网吧，晚上也没有回家，他爸妈到处寻找，连公安都惊动了。我也是带着同学到处打听，最后，我从同学那里得知，他平时没事，就喜欢去网吧，于是，就每个网吧的找，终于在一家网吧找到了他。

他的爸妈赶到后，不问青红皂白，首先把游戏机给砸了。如果不是我阻止，不知要砸多少游戏机。虽然，我很理解他们此时此刻的心情，但是，砸机子就能解决问题吗？

本来，他们完全可以起诉网吧，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不该让未成年人到网吧来。可是，由于他们失去理智，砸坏游戏机，不仅要照价赔偿，还要主动向网吧老板赔礼道歉。

生活就像万花筒，只要我们多懂得法、多学点法，一切按照法的准绳来约束自己，我们生活一定会别样精彩。

## 法律 没有你不行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小学五年级(8)班 田宇文

在我的身边发生过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我的一位同学刚满11岁，原本学习成绩很不错，就是有一个缺点，喜欢上网，几乎天天去网吧，一玩就是一整天，渐渐地没心思读书了，成绩越来越差。

上网需要钱，钱始终会用完的，于是他向父亲要钱，父亲知道他是个好孩子，开始每次都给他，慢慢地开始怀疑他，直到最后不给了，他只好一直欠着网吧老板的钱。

“没钱别担心，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帮你。”后来，网吧老板怂恿他去偷名牌车，拿卖车的钱抵网费。同学被逼无奈，趁四周无人，就偷了一辆车，没想到当场就让警察给逮住了。

像我同学这样一时糊涂走上歧途的青少年不是个例，青少年犯罪成为全社会不容忽视的问题。我们学校在这方面狠抓宣传力度，每隔一段时间，学校就专门请一些法律专家来开展专题讲座，增强同学们的法律意识；另外，学校还会举办一些有关法律的手抄报比赛和主题班会。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无论是一个单位，还是每个个体，都要以法为重。法治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法治教育。我们每位中小学生都应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指导老师 包逢祺)

## 法律 我们离不开你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小学五(8)班 徐颖

法律，大家都不会陌生，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现在的社会是一个法治社会，所有的事情都需要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

俗话说得好：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运行。有些人对此却以为然，认为人就应该拥有无限自由，而自由完全由自己来决定，可是他们没有想过，作为社会大家庭中的一员，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

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拥有自由，我们所拥有的自由都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就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约束，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十分混乱的世界。

法律如此重要，愿我们每个人都自觉遵守法律，让我们的社会平安和谐、安定有序！

(指导老师 包逢祺)

## 自我防范 不可轻视

宁夏长庆小学三年级(1)班 白心蕊

前段时间，我有幸参加一个关于交通安全伴我行的视频录制，录制前期做准备时，我走访了不少社区和临时交通指挥警务室。通过走访调研、和同学交流，以及自己上网查资料等，了解到很多关于交通法规的知识，感觉交通法规和我们的生活真的是息息相关。

就拿前几天的一件事来说，我的妈妈平时开车都很慢而且很稳，只要开车带我出去，就会给我讲解一些交通规则，并耐心地给我解释我所好奇的一些交通指示和现象；而我的爸爸则不同，开车快还有“路怒症”，正因为如此，爸爸前几天因为没有礼让行人而被罚款扣分，事后爸爸也意识到了错误，还告诉我以后不能像他这样，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交通法规时刻伴随着我们，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法治小故事也很多。

(指导老师 朱晓彤)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李有全、罗志燕：

原告杨绍伟与被告李有全、罗志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4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王团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杨荣：

本院受理原告马桂芳与被告杨荣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杨旭东：

原告者有成与被告杨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宁0424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旭东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者有成借款2000元；二、被告杨旭东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公告费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杨旭东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泾源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424民初366号

泾源县人民法院

陈彦博：

本院受理段伟上与宁夏夏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泾源县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